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之一 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其客戶保證金專戶總額之百分之六。</p> <p><u>前項客戶保證金專戶總額，期貨商具結算會員資格者，得扣減繳存至本公司「結算保證金專戶」內之款項。</u></p>	<p>第十九條之一 期貨商之調整後淨資本額不得低於其客戶保證金專戶總額之百分之六。</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本條規定意旨，係考量期貨商之作業風險，基於市場管理及保護交易人，仍有保留該條規定之必要。在期貨商若具備本公司結算會員資格者，應依規將所收取客戶保證金之一部分繳存於本公司作為結算保證金，此部分相對產生之作業風險較低，爰修正客戶保證金專戶總額之計算方式，增列期貨商若具結算會員資格者，得將其繳存至本公司之結算保證金自其客戶保證金專戶總額予以扣減。</p>